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新111上易829字第111001608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趙黃導整之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1年12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6月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9號曾天福與趙黃導整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應送達趙黃導整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